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9)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及
澄清報章報導**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之股價下跌，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其下跌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知悉，近日若干報章及媒體就一名為蚊帳空調（「**該產品**」）之產品質量刊登報導。董事會謹此澄清，載於上述報導中之若干資料及陳述均屬誤導及不準確。董事會特意澄清如下：

1. 該產品之商標由獨立第三方（「**該客戶**」）擁有。本集團僅受該客戶委托按其提供的技術參數以貼牌方式生產該產品；
2. 本集團按照相關國家產品質量標準生產該產品，該產品並符合相關產品質量測試；

3. 本集團僅受委托為生產商，從來不負責該產品之市場推廣。本集團也沒有收取任何與該產品有關之代理費、加盟費或保證金；
4. 報導中提述與該產品有關之若干投訴是於 2010 年接獲，本集團並已轉介消費者予該客戶提供售后服務；及
5. 該產品是專為該客戶定做，而其銷量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會重申本集團是一家對社會盡責任之企業，並對其產品質量高度重視。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2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鄭祖義、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